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編纂]

以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本上市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給出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且無意作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要約，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由其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為目的而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概不會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的適用豁免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決股份，亦不對本上市文件內容是否充分發表意見。作出任何意思相反的陳述於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有關分拆後就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買賣交收方面的建議安排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

[編纂]